关于《太仓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

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修订的背景和目的

为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，规范太仓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的使用管理，更好地推进我市农药集中配送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、测土配方肥推广配送、废旧农（地）膜回收利用等工作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市政府关于修订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太政发〔2016〕65号）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市推广测土配方肥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太政办〔2018〕18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太仓市废旧农（地）膜回收处置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太供发〔2018〕33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起草的过程和程序

太仓市财政局按照规范性文件修订程序和要求开展了修订工作，经过政策梳理、讨论研究，形成了《太仓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专项资金的主要内容解读

《太仓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分为总则、职责分工、资金使用范围和申报审核程序、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、附则共五章18条。

1.第一至四条，主要明确《太仓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对相关政策依据，专项资金的定义、适用范围，资金管理遵循的原则等内容。

2.第五至七条，主要明确责任主体及各自的管理职责、权利与义务，包括市财政部门和市供销社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的职责等内容。

3.第八至十一条，主要明确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、申报审核下达程序等内容。

5.第十二至十六条，主要明确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、监督等内容。

6.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，明确了解释单位和执行日期有效期。